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调整，董事会人数由 10 人减少至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由 4 人减少至 3 人，同时合并战略委员会与 ESG 委员会，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，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

<p>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	<p>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、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ESG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研究、制定公司 ESG 战略规划、策略目标，搭建管理体系；</p> <p>（二）评估、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、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八）负责研究、制定公司 ESG 战略规划、策略目标，搭建管理体系；</p> <p>（九）评估、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；</p> <p>（十）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；</p> <p>（十一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</p>

<p>(三) 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； (四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</p>	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